



常見違失

某機關採購案最低標之標價介於底價70%至80%間，機關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並保留決標，但僅製作開標紀錄，且開標紀錄除載明「宣布保留決標」外，亦將底價書寫於開標紀錄上。



正確作法

機關在宣布保留決標時，應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案號、標的名稱、日期、審標結果及廠商名稱等基本資料，但因為案件尚未決標，為了避免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不應於保留決標紀錄上書明底價金額，以免違反法定保密義務。



常見違失

森林小學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校外教學勞務採購，並將「創意」列為評選項目之一；好棒棒廠商未於服務建議書內載明創意內容，而係於簡報詢答時以口頭補充說明，評選委員聆聽後亦據以評分。



正確作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明訂：「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另外工程會9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85010號函釋略以：「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故廠商須將創意內容載明於投標文件且與採購標的有關，評選委員始得據以評分。



常見違失

安安國民小學為以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遂將招標文件上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供廠商進行電子領標，卻於總標單印有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及第一至第三次減價等欄位。



正確作法

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故為消弭相關爭端，機關應避免預先於總標單等招標文件上預先印刷減價及第一至第三次減價等相關欄位，而應於減價階段再提供表單予廠商書寫；「總標單」及「議價/比減價單」之表單格式建請至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首頁>採購管理>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招標文件>「總標單」、「議價/比減價單」選項分別下載運用。





常見違失

森林小學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辦理裝設冷氣設備(含電力整修)採購案，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均載明不採協商措施，卻於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再與其進行議減程序後始宣布決標。



正確作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明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

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係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倘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僅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常見違失

熊大國中辦理「108學年度三年級戶外教育活動」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僅有1家廠商投標，該廠商於開標時到場並得標，學校即誤以為僅須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即可，無庸再以書面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正確作法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工程會89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則補充說明：「對於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故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時，無論投標廠商家數為何，均須以書面通知決標結果，對於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則可當場以書面告知決標結果，以契合法定程序。



常見違失

春天區公所辦理「基層幹部地方建設考察」勞務採購案，驗收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紀錄中均未記載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繕打案名、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廠商答復等基本資料。



正確做法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明訂：「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1至9款則規範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係：「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故勞務採購之驗收雖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惟相關書面或會議紀錄仍須符合上開法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可過度簡略致生違失。



常見違失

熊貓小學辦理「A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總務主任甲經校方遴派為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復因具有採購人員專業資格，同時被指派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有關之作業。



正確做法

工程會頒布「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招標準備序號(二)略以：「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另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八略以：「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故工作小組成員不宜與審查委員、評選委員有所重疊，以免審查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公正性遭受質疑。

